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地 域调整特别条款（2025 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项下保险财产因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暴风、暴雨、台风、洪水时，保险人同意对所致的半径为 100 公里的圆形地域范围内的保险财产损失按一次单独事件进行赔偿处理，并因此按一次事故扣除规定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圆形区域的划分方式和包括地域，但若在相邻数个圆形区域范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圆形区域范围不得重叠。

但本条款与时间调整条款中一次事故的划分出现交叉时，保险人可同时按本条款及时间调整条款的规定重复扣除免赔额（率），无论单独采取或同时使用何种标准，免赔扣除最多以五个为限。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

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